

衛生福利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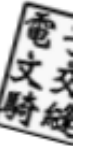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鄭佳玲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74 分機：6274

傳真：(02)8590-6000

電子郵件：lcegg2261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1961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原本部107年12月22日衛部顧字第1070035199號函釋之

「照服員訪視未遇收費基準」，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
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本部113年3月15日以衛部顧字第1131960464號公告

「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
得記載事項」（以下稱定型化契約），有關服務未遇處理
費應循定型化契約規定，由服務提供單位向民眾收取費
用，爰本部107年12月22日衛部顧字第1070035199號函釋之
照服員訪視未遇收費基準應停止適用，並同步廢止引用該
公文之函釋。惟考量地方政府及長照機構辦理契約及收費
項目變更需行政作業時程，故延長適用旨揭函釋至113年12
月31日止，並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二、有關服務未遇處理費，本部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服務未遇處理費係依本部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
得記載事項之壹、應記載事項第5點第6項規定辦理，長

花府 113/05/23



1130100872

照機構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5條規定，報請長照機構提供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，並新增「服務未遇處理費」收費項目及金額後，於契約內載明始可收取。

(二)如長照機構已提前與長照給付對象、家屬或支付費用者完成換約，應依新契約規定向長照服務使用者收取服務費用，不得依旨揭「照服員訪視未遇收費基準」函釋之規定申報服務費用。

三、請貴府積極輔導所轄長照機構辦理收費項目變更及修正服務契約，並依本部113年3月15日衛部顧字第1131960464D號函說明(諒達)，督導長照機構應於113年12月底前完成全面與長照給付對象、家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新契約，為加速換約程序，亦可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協助溝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